声明函

致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阴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

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.1.2条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我公司应标的设备视频监控系统，由大型企业浙江大华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生产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故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投标人:江苏海沃德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:2026 年 11 月 18 日